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自動對盤系統」	指	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	指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引進的自動對盤系統的改良版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	指	擬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引進的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的改良版
「亞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孟加拉、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
「有聯繫者」	指	就任何有權行使有關某公司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有關某公司的表決權的行使，或持有某公司股份的人而言： (a) 在不抵觸(c)段的情況下，指與上述的人以明示或隱含方式有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的任何一人，而該協議或安排是與獲取、持有或處置該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有關的，或根據該協議或安排，雙方在行使他們有關該公司的表決權時是共同行動的； (b) 在不抵觸(c)段的情況下，就《合併條例》附表1第1部指明的《合併條例》條款而言，包括該部指明為有聯繫者的人，或屬於該部指明為有聯繫者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c) 就《合併條例》附表1第2部指明的《合併條例》條款而言，不包括該部指明為不是有聯繫者的人，或屬於該部指明為不是有聯繫者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澳洲證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動交易系統」	指	期交所的自動交易系統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聯交所參與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現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結算所」	指	香港結算、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
「結算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結算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及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
「Clearnet」	指	Clearnet SBF SA，為ParisBourse SBF SA的全資附屬公司
「芝加哥商交所」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指	中央結算系統管理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商品交易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50章《商品交易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基金」	指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控制人」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任何： (a) 股東控制人；或 (b) 間接控制人
「德國證交所」	指	德國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克」	指	德國法定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德國期交所」	指	德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EUREX」	指	德國期交所及瑞士期交所管理的電腦化衍生工具交易及結算平台

釋 義

「歐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外匯基金債券」	指	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66章《外匯基金條例》發行的港元債券
「交易所參與者」	指	聯交所參與者或期交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兩個交易所」	指	聯交所及期交所
「財政司司長」	指	香港的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交所集團」	指	期交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期交所規則獲得期交所授權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買賣，並名列期交所存置的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作為可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自然或法定）
「期交所交易權」	指	有資格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買賣及列入期交所存置的交易權登記冊的權利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涉及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指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引進，以為中國內地相關股份的投資者提供共同參考指標的指數；指數的基點為1,000點，以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為基準日。其成份股不得為H股公司，並應由中國內地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35%已發行股份

釋 義

「恒生指數」	指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開始採用的指數，指數的基點為100點，以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該項指數現時包括足以代表聯交所整個股票市場的33隻成份股。加入該項指數的指定標準包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在聯交所的市值及總成交額
「恒生100」	指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開始採用的指數，指數的基點為100點，以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該項指數乃由十二個月期間平均最高市值及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成交總額最高的100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組成
「恒生地產分類指數」	指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開始採用，以反映主要業務與本港地產市場有關的上市公司整體表現的分類指數
「港元利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是本港銀行之間買賣以港元結算的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的利率
「期交所自動交易系統」	指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採用的自動交易系統的改良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指	已正式登記為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期交所參與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集團」	指	香港結算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引伸隔夜hibid rate」	指	期貨結算公司目前就寄存於期貨結算公司的港元保證金而計算應付予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利息時所用的利率，現為隔夜港元利率減50基點

釋 義

「引伸隔夜repo offer rate」	指	期貨結算公司目前就寄存於期貨結算公司的美元保證金而計算應付予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利息時所用的利率，現為紐約市場對上一日收市時的隔夜repo rate減35基點
「間接控制人」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指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慣常獲得該公司 (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 的董事遵照行事的人； (b) 不包括《合併條例》附表1第3部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人，或屬於該部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介紹」	指	將已發行股份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或一群人士 (自然或法定)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指	中央結算系統為以逐項交收形式交收聯交所買賣而採用的「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iX」	指	iX-International Exchanges plc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即在本文件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供本文件轉載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救市基金」	指	政府於一九八七年股災後為清償失責的期交所參與者就未交收的未平倉合約及未償還交收款項的負債而設立的基金。救市基金其後向失責者及透過在兩個交易所引進一項交易特別徵費而收回款項
「倫敦國金期交所」	指	由LIFFE (Holdings) plc管理的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結算所」	指	The London Clearing House Limited
「倫敦證交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併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55章《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NASDAQ」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	指	不包括日本在內的亞洲地區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OM」	指	OM Gruppen AB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指	獲聯交所接納及在該處登記可在聯交所經營期權交易業務的聯交所參與者
「期權交易規則」	指	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
「立場文件」	指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刊發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鞏固香港的環球金融中心地位」的文件
「上市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只會在股份上市後授出有關購股權，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
「上市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於股份上市前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保障投資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5章《保障投資者條例》
「SCEFI」	指	香港金融基建督導委員會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釋 義

「證監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期權結算公司」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	指	已正式登記為期權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悉尼期交所」	指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控制人」	指	就公司而言，指單獨或聯同任何有聯繫者（一名或多名）有權在公司或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5%表決權的任何人士
「新加坡國金所」	指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期交所」	指	瑞士期權及金融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薦人」	指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集團」	指	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獲得聯交所授權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名列聯交所存置的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的人士（自然或法定）

釋 義

「聯交所交易權」	指	有資格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列入聯交所存置的交易權登記冊的權利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1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票期權系統」	指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系統
「交易權」	指	聯交所交易權及／或期交所交易權(如適用)
「英國」	指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